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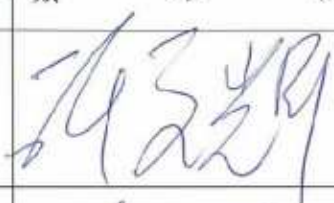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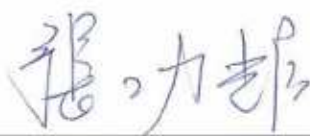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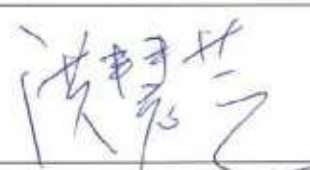
一、時間：97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陳 全 木	生命科學系主任	
陳 良 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 功 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 健 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 慧 芝	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	

列席人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蔡 艾 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技士	蔡 艾 莉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審查並排序。(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修正教師評鑑準則，暨本院相關會議決議，研擬修訂本院(一)「院長選薦辦法」、(二)「教師評鑑辦法」、(三)「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暨評分表、(四)「公用儀器管理辦法」等四個提案，以及(五)新草擬「辦理各項選舉事務工作準則」、(六)本院院徽參選作品初選結果提請審議。以上六個提案均列為院長交議案。
- 二、其中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評分表乙案，感謝生資所洪慧芝所長、生化所張功耀所長的協助草擬，另感謝分生所陳良築所長協助草擬本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修訂案，希望經由本會議初審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 三、本次會議提案至3月12日截止收件，各系所及會議代表均無提案。
- 四、依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十條規定(節錄於下)：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包括：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與院務相關之辦法及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院務會議授權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院務會議提案、系所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1.院長交議。
 - 2.系、所提案(附會議記錄)。

3.出席代表三人連署。

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列入議程。議案審核原則是(1)審核議案是否符合程序。(2)建議補件或補充說明。(3)處理排序及併案。

五、檢附本次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資料如附錄，審查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審核通過六個提案送院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依序為(一)審議院徽徵選作品初選結果及決定名次案(二)新訂本院「辦理各項選舉事務工作準則」草案(三)本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修正案(四)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暨評分表修正案(五)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六)本院「院長選薦辦法」修正案。
- 二、其中院徽徵選作品複選提案修正如附錄一；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暨評分表修正案，再請洪慧芝所長依本次會議所提建議再作修改如附錄二，並經各系所主管確認即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為鼓勵參與院徽作品票選之本院教職員工生，研擬抽獎活動企劃案，提請審議。(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有關院徽初選方式業經本學年度第6次會議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在案，本院並於97.1.31.以興生院字第0970015號函公告。
- 二、本院教職員工生投票作業過程及結果，已提本院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辦理複選，詳如會議提案資料所列。本院教職員工生共918人，參與投票人數為265人，投票率為30%。
- 三、為鼓勵參與院徽作品票選之本院教職員工生，已整理參與投票之名冊，完成抽獎卷(列有投票人姓名)製作，如以中獎機率10%推估，共有27人可得獎，已草擬獎品如附件一，所需

費用約一萬元，擬由本院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 四、本會議審查通過後，即由各主管們進行抽獎，中獎名單及得獎獎品(不含價錢)待院徽前三名複選結果一併辦理公告，頒獎活動則於下次會議舉行。

決議：

- 一、編號7號作品因與「教育影片創作競賽」設計雷同，仍列入參加複選作品並加註說明。
- 二、抽獎結果及名單如附錄三。

案由三：各系所提報創意研究新生入學獎金推薦案，提請審議。(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院「教育部補助創意學院計畫」經費編列研究新生(碩士班)入學獎學金21萬元(7名，每名3萬元)，業於97.1.30.以興生院字第0970014號函請各系所推薦在案。
- 二、各系所業依分配名額推薦，共計彙收生科系推薦李紫燕、劉嘉元、邱魏武、吳靜儀等4位同學，生化所推薦蔡宛津1位同學，分生所推薦黃炳綬1位同學，生醫所推薦彭昱達1位同學，相關資料陳列於會議傳閱。
- 三、審核通過後公告得獎名單，並擇期頒發入學學生每名三萬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決議：通過得獎名單為：生科系李紫燕、劉嘉元、邱魏武、吳靜儀，生化所蔡宛津同學，分生所黃炳綬同學，生醫所彭昱達等7位同學，由「教育部補助創意學院計畫」經費項下各頒發每人三萬元獎學金及獎狀。

案由四：本校96學年度學生傑出「金鑰獎」推薦名單，提請審議。(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校97.2.25.興學字第0970300110號函，以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各學院於

應屆畢業生中，品學特優者，每一學院每屆得甄選三人。其應屆畢業生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按其超額人數，每滿一百人得增達一人。…由各學院院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甄選小組□選出金鑰獎候選人」辦理。

- 二、查生科系應屆畢業生人數為110人，本院推薦人數為三人。
- 三、檢附(一)本校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附件二)、(二)生科系推薦名單(附件三)，詳細資料當天於會場展示。
- 四、審核通過後名單依規定期限(3月28日前)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決議：本院推薦名單為生科系郭怡君、吳孟容、李芮甄等3位同學。

案由五：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97年度各系所推薦名單，提請審議。
(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校97.2.25.興學字第0970300112號函辦理。
- 二、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如附件四)規定，查本院大學部、碩士、博士應屆畢業人數分別為110、99、16人，推算可分別推薦2、3、2人。
- 三、截至3月14日止，共彙收各系所推薦大學部2人(生科系)、碩士3人、博士3人，統計如下表，詳細資料當天於會場展示。

類別	應屆畢業人數	依標準核計推薦人數	姓名	推薦系所	審查結果
大學部	110	2(110之0.01=1.1)	郭怡君	生科系	
			李安埜	生科系	
碩士	99	3(99之0.03=2.97)	陳玉嬋	生科系	
			李丞斌	分生所	
			林如璠	生醫所	
博士	16	2(16之0.1=1.6)	賴羿如	分生所	
			羅舜芳	分生所	
			鄭景元	分生所	

四、審核通過後名單依規定期限(3月28日前)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決議：本院推薦人數及名單如下：

大學部2人：生科系郭怡君、李安堃等2位同學。

碩士班3人：生科系陳玉嬋、分生所李丞斌、生醫所李如璠等3位同學。

博士班3人：分生所賴羿如、羅舜芳、鄭景元等3位同學。(依優先順序排列)

案由六：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作業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陳健尉所長已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部分內容如附件五，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錄四，公告即日起實施。

案由七：建請成立本院系所整合推動小組，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有關本院內容辦理。

二、基於本院現有系所之特色同質性高、師資專長容易重疊、發展方向大同小異、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之整合理念；本著由下而上的目標導向，進行系所整合之優劣分析、系所架構規劃、推動時程等實質工作，以厚植本院暨系所未來發展之優勢。儘速成立系所整合推動小組，已刻不容緩。

三、由各系所推舉代表各一名，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並推舉召集人，負責後續工作規劃暨推動。

決議：請生科系陳全木主任、分生所陳良築所長分別擔任課程、系所之整合規劃，先送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

案 由：請各系所主管報告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覆案辦理現況。(院長交議)

(各系所主管報告：略)

決 議：各系所雖均不提出申覆，請依報告初稿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及時程(格式如附錄五)，於97年4月11日前送院彙整，俾下次會議時討論。

九、散會：同日下午 2:15。

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送本院院徽徵選作品初選結果，請審議並決定前三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院徽徵稿至96年12月31日止，投稿作品共計163件。經97年1月17日本院96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決定8件入選作品，並即辦理公告。
- 二、依簡章(如附)規定略以：「初選：參選作品公布於本院網頁，再由本院全體教職員工生票選，票選出最高票前五名為初選入圍作品。」教職員工生初選作業已於97年2月29日辦理完成，票選統計如附件一，其中作品編號6、8得票數相同，故最高票前五名之作品編號依序為：7、2、3、6、8，均列為初選入圍作品。
- 三、依簡章規定略以：「複選：由本院院務會議出列席代表投票，選出第一至第三名作品，第一名作品為本院院徽。」業將初選入圍作品製作選票。惟，頃接獲檢舉作品編號7與「2007教育影展」標章雷同，如附件二選票所列。
- 四、提請決定複選方式後，立即由出列席代表進行表決，以決定前三名作品。最後獲選為本院院徽之作品，將申請商標權。
- 五、請公推開監票代表二名，協助開監票作業。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得獎名單。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徽初選作品統計之相關資料

97年2月29日

單位/作品編號/得票數	1	2	3	4	5	6	7	8
教職員工	3	18	10	11	3	13	13	14
生科系	9	76	56	14	2	16	74	13
分生所	8	23	16	9	7	15	25	9
生化所	4	16	9	5	4	2	21	9
生醫所	1	9	4	4	0	2	11	5
醫科所	2	5	5	8	3	4	12	2
總得票數	27	147	100	51	19	52	156	52
名次	7	2	3	6	8	4	1	4

系所	教職員工	生科系	分生所	生化所	生醫所	醫科所	總計
人數	64	683	73	52	29	17	918
領票數	64	650	72	52	27	17	882
實際領票數	37	106	53	32	20	17	265
投票數	37	106	53	32	20	17	265
有效票數	35	104	53	32	20	16	260
廢票	2	2	0	0	0	1	5
投票率	58%	16%	74%	62%	74%	100%	30%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徽入選作品複選選票

97.4.7.

圈選			
編號	2	3	6
複選作品			
圈選			2007 教育影展
編號	7	8	X
複選作品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符合選舉前三年內，曾發表 SCI 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研究計畫補助之合格專任教授。
-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推選委員如有不足之人數時，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第三條規定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五條：為處理本會有關之申復案件，應另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其中每系、所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得票最高者同時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復專案小組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再辦理公開甄選，並經各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7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 12 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 6 人聘任之，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有專門著作；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三、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 四、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但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五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六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七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論文宣讀時間為二十分鐘，問答二十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以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二十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四至十一分。當申請人在代表論文中與其他作者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時，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四至九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三至七分。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丁、本項綜合評分，欲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不得超過十六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甲、發表於 SCI 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之影響係數，或該雜誌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二十分，細則如下：

1. 期刊雜誌影響係數大於 10 者，給予十五至二十分。
2.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五，給予十至十五分。
3.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五至二十，且影響係數小於 10 大(等)於 5 者，給予十至十五分。
4. 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五至二十者給予八至十二分。
5. 期刊雜誌影響係數小於 5 大(等)於 4 者給予八至十二分。
6. 排名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且影響係數小於 4 大(等)於 3 者，給予六至十分。
7. 排名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八分。
8. 排名在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六。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五。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六之範圍。

丁、合聘、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戊、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己、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由委員給予 0 至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五至二十分，

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五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評分表(修正草案)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5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3 0 分)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4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最高20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30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6		最高6分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5 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5分
	2.服務與合作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0 5 10 15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5		最高5分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2 0 分)			
總 計				

說明：

1. 本表經 97. . .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 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 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 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評分表(修正草案)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5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3 0 分)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4 5 6 7 8 9 10 11		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最高 16 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 24 分
	2-2.獲得專利(每件 2~4 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6		最高 6 分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4 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 5 分
	2.服務與合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5 10 15 20 25 30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3 0 分)			
總 計				

說明：

- 1.本表經 97. . .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三

抽獎獎品與得獎人之明細

名稱	序號	抽獎者	得獎人
家樂福禮卷 2000 元 (1 式)	1	許文輝院長	生科系童莉婷 49552022
Isito-IS-906B MP3 數位隨身聽 4GB (1 台)	2	陳全木所長	醫科所謝祖怡 79592007
IBenz ML203 MP3 隨身聽 2GB (1 台)	3	陳良築所長	生科系吳軍滄 49552005
無敵 CD-MINZ-OPS5 隨身查 (1 台)	4	張功耀所長	分生所許哲瑋 79655011
Blue sky LM-791 手提機 (1 台)	5	陳健尉所長	生科系林耕佑 79552324
家樂福禮卷 500 元 (1 張)	6-1	洪慧芝所長	生科系蔡慧珊 79452111
家樂福禮卷 500 元 (1 張)	6-2	洪慧芝所長	生科系陳俊佑 49452138
海洋/動物抱枕 (1 個)	7-1	許文輝院長	生科系嚴宏家 49552015
海洋/動物抱枕 (1 個)	7-2	許文輝院長	生科系柯紀維 49552034
海洋/動物抱枕 (1 個)	7-3	許文輝院長	分生所陳葦軒 79455007
沐浴配件旅行組 (1 個)	8-1	陳全木所長	分生所鄭至忠 79555010
沐浴配件旅行組 (1 個)	8-2	陳全木所長	分生所蔡任濠 79655021
沐浴配件旅行組 (1 個)	8-3	陳全木所長	分生所陽森 79655024
玻璃花茶壺 400cc (1 個)	9-1	陳良築所長	分生所楊文明老師
玻璃花茶壺 400cc (1 個)	9-2	陳良築所長	分生所駱冠霖 89055006
玻璃花茶壺 400cc (1 個)	9-3	陳良築所長	生科系郭冠群 49452131
玻璃花茶壺 400cc (1 個)	9-4	陳良築所長	分生所楊明德老師
刷彩馬克杯 (1 個)	10-1	張功耀所長	生科系林正宏老師
刷彩馬克杯 (1 個)	10-2	張功耀所長	生化所王澄淳 79658204
刷彩馬克杯 (1 個)	10-3	張功耀所長	生科系廖亞純 49552009

刷彩馬克杯 (1 個)	10-4	張功耀所長	分生所魏碧瑩 79655007
刷彩馬克杯 (1 個)	10-5	張功耀所長	分生所李佳瑾 79555015
歐風圓點咖啡杯碟 80z (1 個)	11-1	陳健尉所長	生科系陳眉霏 49552127
歐風圓點咖啡杯碟 80z (1 個)	11-2	陳健尉所長	生科系林冠伶 79552307
歐風圓點咖啡杯碟 80z (1 個)	11-3	陳健尉所長	生化所郭威廷 89558003
歐風圓點咖啡杯碟 80z (1 個)	11-4	陳健尉所長	生化所陳弘偉 79658206
歐風圓點咖啡杯碟 80z (1 個)	11-5	陳健尉所長	生化所曾揚皓 89458005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作業要點

本院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教學與研究，以及提高教授參與協助新進教師之教學研究等需要，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
 - (一)對象：本院新聘一年內之專任教師。
 -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本院年度經費補助設備費每人 30 萬元整，按本校之會計程序規定辦理請購核銷。
- 三、教師未獲得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規定如下：
 - (一)對象：凡本院專任教師(含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向政府各機關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而未獲核准，且當年度無其它研究計畫者。
 -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在本院經費許可情形下，補助研究所需之相關經費，並以 10 萬元為上限。每年核定名額以 2 名為原則，每位教師以補助 2 次為限。
 - (三)申請程序及條件：
 - 1.申請人需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證明文件，得以原研究計畫申請書向本院提出申請，必要時本院得邀請校外委員協助審查，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核定補助名單。
 - 2.研究計畫以一年內完成為原則，結束後三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本院存查，並列為下次申請時之重要參考。
- 四、參與教師傳習制度之獎勵規定如下：
 - (一)對象：符合本校教師傳習制度條件者。
 -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以申請本校經費為優先，如尚有不足，得再向本院申請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申請程序及條件：
 - 1.各系所依受協助新進教師(學習者)之專長，推派相關領域之傳授者，給予受協助教師升等為副教授之前有關教學技巧、研究計畫撰寫、實驗

室管理、著作發表等必要之協助。

- 2.協助期間如受協助教師(學習者)在教學、研究有優良表現，例如獲得計畫補助、在列名 SCI 期刊以主要作者發表著作等實際成果，負責協助之教授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同意後，由本院或所屬系所給予適當獎勵。

五、新聘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依據本校新聘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辦理。

(一)對象：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到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二)申請程序及條件：

- 1.曾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傑出表現。惟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應擇一支領。
- 2.起聘日起三年內，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在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簡稱 IF)超過 10 分以上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且為作品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 3.符合上述條件之新聘教師得向本院提出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申請，經本院審議委員會通過核給。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院院長召集本院系所主管及院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或本院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評鑑報告初稿之因應規劃表

系所名稱：

主管核章：

97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建議改善項目	改善措施	改善時程	協辦單位
一、目標、特色 與自我改善				
二、課程設計與 教師教學				
三、學生學習與 學生事務				
四、研究與專業 表現				
五、畢業生表現				

說明：請逐項填寫，如不需處理之項目，請填「無」。

本表請於 97 年 4 月 11 日前送生命科學院彙辦。